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294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 例》..... B329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294
4.	修訂第 6 條 (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B3296
5.	修訂第 7 條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B3298
6.	加入第 7AA 及 7AAB 條..... B3298
7AA.	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B3298
7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指 示的權力..... B3300
7.	修訂第 8 條 (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B3302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9 條 (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B3302
9.	加入第 9AA 及 9AAB 條.....B3304
9AA.	進入或身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B3304
9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B3304
10.	修訂第 11 條 (獲授權人員).....B3306
11.	修訂第 12 條 (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B3308
12.	修訂第 12A 條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B3310
13.	修訂第 13 條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B3310
14.	修訂第 13A 條 (免責辯護).....B3312
15.	加入第 13B 及 13C 條.....B3314
13B.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7AA(2) 或 9AA(2) 條下的法律責任.....B3314
13C.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B3314
16.	加入附表 3.....B3314
附表 3	定額罰款.....B3316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表列處所**的定義, 在“的處所”之後——
加入
“, 或其任何部分”。
- (2) 第 2 條, 中文文本, **餐飲業務負責人的定義**——
廢除
“經理。”
代以
“經理;”。
-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13B(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餐飲業務處所 (catering business premises) 指某餐飲業務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 的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不論該處所是否用作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1(1)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4. 修訂第 6 條 (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 (1) 第 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事宜”

代以

“各項”。

- (2) 第 6(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任何餐飲業務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或任何人在任何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該業務或活動的運作模式；

(b) 關閉任何餐飲業務處所；”。

- (3)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就——

(a)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餐飲業務；及

(b)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

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5. 修訂第7條(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第7(1)條，英文文本——

廢除

“is applicable”

代以

“applies”。

6. 加入第7AA及7AAB條

在第7條之後——

加入

“7AA. 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1) 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根據第6(1)條發出的、就該人而適用的指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6(1)條發出的指示，須視為沒有遵從該指示。

7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 (1) 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可為了確保任何根據第6(1)條發出的指示，在第7(1)或7AA(1)條的規定下獲遵從，而——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該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作出的要求，或違反第7AA(1)條，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可——
 - (a) 拒絕該人進入該處所；或
 - (b) 要求該人離開該處所。
- (3)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2)(b)款被要求離開有關處所，但沒有離開該處所，警務人員可——
 - (a) 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及
 - (b) 在移走該人時，使用合理武力。

- (4) 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 (5) 在本條中——
“*管理人* (manager) 包括管理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7. 修訂第8條(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 (1) 第8(1)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任何人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該業務或活動的運作模式；
- (b) 關閉任何表列處所；”。

- (2) 第8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就——
 - (a)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表列處所；及
 - (b)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表列處所的人，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8. 修訂第9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 第9(1)條，英文文本——

廢除

“is applicable”

代以

“applies”。

9. 加入第 9AA 及 9AAB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A. 進入或身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 (1) 進入或身處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根據第 8(1) 條發出的、就該人而適用的指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8(1) 條發出的指示，須視為沒有遵從該指示。

9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 (1) 任何表列處所的管理人可為了確保任何根據第 8(1) 條發出的指示，在第 9(1) 或 9AA(1) 條的規定下獲遵從，而——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該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向該人作出的要求，或違反第 9AA(1) 條，有關表列處所的管理人可——
- (a) 拒絕該人進入該處所；或
 - (b) 要求該人離開該處所。
- (3)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 (2)(b) 款被要求離開有關處所，但沒有離開該處所，警務人員可——
- (a) 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及
 - (b) 在移走該人時，使用合理武力。
- (4) 表列處所的管理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 (1) 及 (2) 款局限。
- (5) 在本條中——
- 管理人 (manager)** 包括管理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10. 修訂第 11 條 (獲授權人員)

- (1) 第 11(1)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的任何條文”。
- (2) 第 11(2)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3) 第11(3)條——

廢除

所有“本部”

代以

“本規例”。

11. 修訂第12條(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1) 第12(1)(c)條——

廢除

“或物品”

代以

“、物品或資料”。

(2) 第12(1)(e)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3) 第12(2)條——

廢除

“曾犯”

代以

“正在或已經犯”。

(4) 第12(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要求該人——

(i) 呈報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及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5) 在第12(2)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12A條(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第12A(2)(c)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13. 修訂第13條(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1) 第13(1)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2) 第 13(2)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3) 在第 13(3) 條之後——

加入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作出的要求或請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修訂第 13A 條 (免責辯護)

- (1) 第 13A(1) 條——

廢除

“或 9(2)”

代以

“、7AA(2)、9(2) 或 9AA(2)”。

- (2) 第 13A(2) 條——

廢除

“或 9(2)”

代以

“、7AA(2)、9(2) 或 9AA(2)”。

15. 加入第 13B 及 13C 條

在第 13A 條之後——

加入

“13B.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7AA(2) 或 9AA(2)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3，藉繳付定額罰款 \$5,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3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附表 3 而指明某公職人員為當局。
- (4)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3C.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6.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3

[第13B條]

定額罰款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13C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7(2)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 指根據第13B(3)條指明的公職人員；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2(2)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4(2)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獲授權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已經犯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人員就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7AA(2)或9AA(2)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6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0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7AA(2)或9AA(2)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4(5)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8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14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7A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2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5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1年4月2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 主要以——

- (a) 規定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 的任何處所, 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 須遵從根據《主體規例》第 6(1) 或 8(1) 條發出的指示;
- (b) 就違反 (a) 節所述規定, 訂立罪行;
- (c) 賦權該等處所的管理人 (及該等管理人授權的人)——
 - (i)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等處所的人, 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及
 - (ii)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d)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訂立罪行; 及
- (e) 就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 (b) 節所述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訂定條文。